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7520071151050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影响因素研究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胡 蓉

指导教师姓名: 郭晓梅教授

专业名称: 会计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4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0年6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信息，作为资本市场上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构成要素，是联系资金供需双方的纽带和桥梁。信息披露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整个资本市场秩序的紊乱。自证券市场建立以来，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似乎就没有停止过，这严重侵蚀了投资者的信心，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阻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呢？只有弄清了这个问题，才能从源头上遏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为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障碍，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近年来，国内出现了关于信息披露违规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大多以公司被处罚当年作为违规年度，且没有对信息披露违规类型进行细分，影响了结果的可信性。

本文在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系统回顾和梳理的基础上，以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为背景，首先从理论上分析、探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因素。然后选择了被监管机构查处的在 2002-2008 年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将信息披露违规划分为延期披露违规和虚列违规）的非金融 A 股样本，运用单因素检验、相关性分析、logistic 回归等方法，从财务指标、治理结构指标和外部环境等方面研究了影响信息披露违规的因素。

研究表明：首先，对于延期披露违规来说，财务指标是影响延期披露违规的主要因素，而公司治理指标对延期披露违规的约束作用甚微。具体而言，经营业绩好的公司，发生延期披露违规的概率低；被特别处理的公司，为了掩饰自己的不良业绩，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概率高；拥有坏消息的公司，为了掩盖坏消息，发生延期披露违规的概率越高。其次，对于虚列违规来说，高管持股能显著抑制虚列违规行为。最后，对于延期披露违规和虚列违规来说，上市公司所在地越发达，竞争越激烈，受到的监管越多，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概率越小。

关键词：信息披露；违规；影响因素

Abstract

Information, as the most fundamental and important constitute element of capital market, is the bonds and bridges to link the two sides of funds supply and demand. If it is problematic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capital market may encounter serious disorder.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stock market, it has been haunted b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which not any seriously erode the confidence of investors and harm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but also hampe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curities market.

Why listed companies violate the regulation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ly after answering this question, we can conta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which will be beneficial to both stock market and investors.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some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cours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However, most of these studies use the punish year as the violation year, and there is no breakdown of the typ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which will heavily affecting the credibility of the results.

After systematic reviewing and carding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and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this paper theoretical analyzes the caus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at the beginning. This paper then choose the samples that had been punished by regulators due to thei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classified as delayed disclosure violation and false statement violation) during the year 2002 to 2008, using the methods of single-factor test,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this paper finally verify the factors affecting disclosure viola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financial indicators, governance indicators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Delayed disclosure violations. Financial indicators is the main factor of delayed disclosure violations, relatively,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icators has little effect on it. Specifically, the companies who have higher profitability have lower probability to dela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order to cover up their poor performance, the companies who have been special treated have higher probability to dela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order to cover up bad news, the companies who have negative operating cash flow have higher probability to dela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 False statement violation. The executive incentive for

stock optimization can significantly inhibit the false statement violation. (3) Both delayed disclosure violations and false statement violation. If a company is located in developed areas, where always has stronger 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it is less likely to violat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Key Word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Influential Factor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影响因素的文献回顾.....	2
1.3 研究思路及本文框架.....	5
1.4 本文可能存在的创新.....	6
2 理论基础	7
2.1 信息披露违规概述.....	7
2.2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理论分析.....	9
3 研究设计	13
3.1 研究样本和相关变量.....	13
3.2 研究假设与模型.....	18
3.3 研究程序.....	24
4 实证研究结果及分析	26
4.1 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及分析.....	26
4.2 相关性分析.....	27
4.3 实证结果及分析.....	32
4.4 稳健性检验	38
5 研究结论与启示	40
5.1 研究结论.....	40
5.2 研究启示及政策性建议.....	41
5.3 本文研究的局限性.....	42
参考文献	43
致谢.....	46

Table of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1
1.1	Research Background	1
1.2	Literature Review	2
1.3	Research Thread and Framework	5
1.4	Contributions	6
2	Theoretical basis	7
2.1	Overview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7
2.2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9
3	Research Design	13
3.1	Data Selecting and Relevant Variables	13
3.2	Research Hypothesis and Models	18
3.3	Research Processes	24
4	Empirical Results and Analysis	26
4.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26
4.2	Correlations Analysis	27
4.3	Regressive Results and Analysis	32
4.4	Robust Tests	37
5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s	40
5.1	Conclusions	40
5.2	Implications	41
5.3	Limitations and Future Studies	42
	References	43
	Acknowledgements	46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我国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开始实行证券场内集中交易，至今已有 20 年。在这 20 年中，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截至 2009 年底，沪深 A 股市场总市值已恢复到 24.27 万亿元（折合 3.57 万亿美元），较 2008 年增加了 12 万亿，增长达 100.88%。^①A 股市值目前已经成功超越日本（3.53 万亿美元），成为继美国（15.08 万亿美元）之后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作为宏观经济状况的晴雨表，我国的证券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筹资、投资和资源配置等功能，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证券市场还是一个不成熟的市场，正处在规范和转轨的特殊时期，还存在着法制不健全、资本市场运作不规范等问题，所以，上市公司可能会通过违法违规行为来谋求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在种类繁多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中，尤以虚假陈述、推迟披露等信息披露违规为盛。从证券市场的建立至今，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就没有停止过，“红光实业”、“麦科特”、“东方锅炉”、“大庆联谊”、“郑百文事件”等的欺诈上市行为，“琼民源”、“银广夏”、“亿安科技”、“顾雏军风波”、“四川长虹”等的持续信息披露造假行为，都严重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破坏了上市公司的形象，阻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为了重拾投资者的信心，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持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关部门不断地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逐步加强了实施的力度。但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仍然屡禁不止，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上市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呢？只有弄懂了这个问题，才能从源头上消除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为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障碍，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① 数据来源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CCMVM)。

本文旨在分析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因素，并根据研究结果，对遏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提出建议，以期对证券市场的完善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做出微薄的贡献。

1.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影响因素的文献回顾^①

1.2.1 国外相关文献综述

国外的相关研究多是基于会计舞弊^②，主要从公司治理结构方面探寻引起会计舞弊或造假的因素，研究涉及到的因素主要有管理层持股、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股权集中度、董事会的独立性、两职合一、董事会规模、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审计委员会开会次数、规模等。

COSO (1992)^[1] 的一份题为“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的报告从董事会这一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分析了财务报告的舞弊问题。该报告发现：舞弊公司的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要比未舞弊的公司的小；外部董事中灰色董事^③的比例要比未舞弊公司的大；外部董事的平均任期要比未舞弊公司的短；外部董事的持股比例要比未舞弊公司的小。Warfield 等 (1995)^[2] 的研究证明，当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增加时可以降低代理人成本，因此也减少了他们操纵盈余数字的可能性。Dechow 等 (1996)^[3] 研究发现，有如下特征的公司更可能因违反 GAAP 而受到 SEC 处罚：内部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较高，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同一人，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外部大股东缺乏。Beasley (1996)^[4] 研究发现，相对于发生舞弊的公司，未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拥有更大比例的外部董事；董事会规模越大，公司越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Gerety 和 Lehn (1997)^[5] 研究了会计舞弊的产生原因，结果发现，在被考察的会计舞弊行为的内部驱动因素当中，只有最大持股人的持有量对会计舞弊行为有显著的负向影响。COSO (1999)^[6] 报告《财务报告舞弊：1987-1997》指出，舞弊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其内部控制环境方面的特点如下：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常常参与舞弊；大多数的审计委员会

^①其中，所有违规除了包括信息披露违规，还包括出资违规、违规购买股票等；信息披露违规除了包括会计舞弊违规，还包括延迟披露违规等，考虑到会计舞弊的严重性，国内外很多文献都以此为研究对象。这三内违规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其影响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雷同，因此，本文分别综述了以所有违规、信息披露违规、会计舞弊违规为研究对象的相关文献。

^② 会计舞弊是指导致会计报表产生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

^③灰色董事 (grey directors) 指与公司有某种利益关系的外部董事，如公司的供应商，退休的高级主管等。

一年只开一次会或根本没有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被公司的内部人和灰色董事所控制，他们持有公司较多的股份，这些董事很少是其他公司的外部董事；公司的董事和管理者的亲戚关系很普遍，公司的创立者和现任的 CEO 在公司有重要的权利。Uzun 等（2004）^[7] 研究表明，当外部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或是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的比例增加时，上市公司发生舞弊的概率显著降低。

1.2.2 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国内的相关研究出现较晚，研究的对象主要有所有违规行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会计舞弊违规行为等，涉及到的影响因素包括财务状况、治理结构等。财务状况主要包括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等；治理结构主要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特征、监事会特征等。

1、以所有违规作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田剑英等（2003）^[8] 研究发现，国有股比例过大、股权结构过于集中、上市公司证券投资缺乏应有的风险意识、政出多门，监管不力是上市公司违规违法的根本原因。陈国进等（2005）^[9] 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集中持股有利于约束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声誉机制的作用甚微。此外，以 CROA（核心资产收益率）为代表的公司业绩指标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概率之间存在显著负相关关系。王军伟（2006）^[10] 通过建立违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监管者之间的博弈模型，发现了影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违规概率高低的主要因素是制度安排、违规成本与监管力度等。周俊山（2006）通过分析发现我国上市公司主要是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成立的，国有股“一股独大”且违规成本低是造成大股东违规的主要原因。王玲（2008）^[11] 研究发现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或滞后、监管机构的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特殊目的利益驱动等是引起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原因。

2、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作为研究对象。汤立斌（2004）^[12] 等研究发现，行业和公司规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没有显著影响，即信息披露违规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是个普遍现象；流通股比例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即流通股比例越高，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可能性越大。齐丽英等（2005）^[13] 通过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各种违规操作及成因的分析，认为证券市场功能异化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根本原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合理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潜在原

因；中介机构的混乱执业和违法行为助长了上市公司违规之风；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不大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直接原因。黄彦军（2005）^[14] 研究发现各个行业自身特征对上市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有显著的影响；上市公司规模越大，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概率越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越高，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概率越低。杨柏（2006）^[15]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动因，认为股权过度集中是造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重要原因，应建立多层制衡关系，降低国有股持股比例，实现股权多元化，从内外部两方面监督上市公司。万欣荣等（2007）^[16] 研究表明公司的治理状况尤其是外部制衡力量对公司内部管理层信息垄断优势的制衡作用较大，设立审计委员会能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挥较大的约束作用。张程睿等（2008）^[17] 研究发现，在一定的环境和制度下，财务状况和控制人动机是影响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违规信息披露的主要方面，但公司治理结构对违规披露的约束和影响力较小。孙敬水等（2008）^[18] 研究发现，独立董事比例的提高并不能阻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董事会规模与信息披露违规存在弱的正 U 型关系，且在 9 人组成的董事会中信息披露违规的可能性最小；而两职状态与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显著性影响。研究结论总体上表明现阶段在我国上市公司中董事会特征差异不是影响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因素。

3、以会计舞弊违规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刘立国等（2003）^[19] 等研究发现，法人股比例、执行董事比例、内部人控制、监事会规模与财务舞弊的可能性正相关，流通股比例则与之负相关。此外，如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资局，公司更可能发生财务舞弊。何红（2003）^[20] 研究发现，不合格的财务状况是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基本因素。杨德怀（2005）^[21] 分析指出，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原因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私欲膨胀、融资或再融资、防止“戴帽”或退市、操纵股价等内因和外部监督体系不完善、会计政策缺乏前瞻性、业绩评价体系不科学等外因。于爽（2006）^[22] 系统分析了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文化环境、政治环境等企业外部环境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企业内部环境对会计舞弊现象的影响，并提出应从治理环境入手防范会计舞弊。陈关亭（2007）^[23] 研究发现，我国上市公司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主要压力来自避免 T 处理、退市，此时股权集中度较高、独立董事比例较低、董事会会议次数较少、董事会成员持股量较少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监事会无效、

变更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告舞弊提供了机会。颜永廷（2009）^[24] 认为经济利益是会计舞弊的直接动因、体制环境不完善是会计舞弊滋生的温床、公司治理缺陷等给舞弊者以可乘之机、会计信息有效需求主体缺失使舞弊缺乏约束、成就商业帝国梦想使管理者铤而走险、文化中消极因素强化会计舞弊的动机及后果。吴懿欣等（2009）^[25] 研究表明，费用资本化率低、管理层持股比例高、独立董事人数少及没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舞弊的可能性更大。

1.2.3 文献评论

纵观国内外学者相关方面的研究可以看出，国外学者主要以会计舞弊及造假作为研究对象，侧重于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等特性进行研究，其研究思路和方法对我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规的研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国内学者主要以所有违规行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和会计舞弊违规行为作为研究对象，侧重于从财务状况、治理结构等方面研究其影响因素，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纵观我国目前对信息披露违规的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还存在着以下几点不足：（1）对于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的研究大多采用违规公司被处罚当年的数据进行实证分析，而处罚当年可能与违规当年相去甚远，违规当年的违规动机和治理结构的缺陷在处罚当年可能已不复存在。（2）对于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研究大多没有设计全面的影响因素指标，往往只从一个角度去进行研究，这样做可能重点突出，也可能导致遗漏一些变量，使结果出现偏差。（3）对于信息披露违规的类型没有做进一步细分，在信息披露违规的类型中，有的涉及到了财务数据的不真实，如虚列资产、虚构利润，在这样的前提下，若要验证财务指标对信息披露违规的影响，结果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1.3 研究思路及本文框架

1.3.1 研究思路

本文在对国内外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回顾和梳理的基础上，以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为背景，综合运用会计学和管理学知识，深入分析、探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各种可能的影响因素。考虑到财

务数据的可信性，本文将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数据分为延期违规和虚列违规^①。运用描述性统计、相关性分析、logistic 回归等方法，对延期违规类型，从财务、治理结构、外部环境等三个方面因素进行分析；对虚列违规类型，从治理结构、外部环境等方面因素进行分析。

1.3.2 研究框架

本文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对论文进行简单介绍，具体包括研究的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研究的思路及框架，以及本文可能存在的创新。

第二章为理论基础，介绍了信息披露违规的涵义、表现形式及危害性，并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理论分析。

第三章为研究设计，具体阐述了样本数据的选择与来源、研究变量的定义、研究模型和假设、研究程序。

第四章为实证研究结果与分析，从公司财务、治理结构、外部环境等三个方面入手，采用描述性统计、相关性分析，logistic 回归等方法，对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检验，并对相关变量做了替换，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第五章为研究结论与启示，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对本文研究发现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并提出了一些建议。此外，这一章还指出了本文研究的局限性。

1.4 本文可能存在的创新

本文可能存在以下的创新：

(1) 在样本选取上，避开现行研究选择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被处罚当年的数据，选择了违规公司违规年度的数据，能更为精确地分析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因素；同时，将信息披露违规类型分为延期披露违规和虚列违规，并分别对这两部分予以研究，克服了财务数据不真实对实证结果产生的影响。

(2) 在分析框架上，构建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分析框架，从公司的财务、治理结构、外部环境等方面对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实证研究。

^① 具体分类说明详见第三章。

2 理论基础

2.1 信息披露违规概述

2.1.1 信息披露违规的涵义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出的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行为。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是为了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以公开报告的形式提供给投资者，即信息披露是出于保护投资者的目的（蔡岳志，2007）^[26]。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最直接也是最主要的使用者，投资者根据企业所披露信息的好坏做出是否对企业进行或继续进行投资的决策，因此，企业所披露的信息不及时或虚假都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各国的证券监管部门都会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做出一系列的规定，即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是指证券市场上的有关当事人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一系列环节中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主管机关的管理规则及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以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或向证券主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提交申报与证券有关的信息而形成的一整套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的总称^[27]。信息披露制度的目标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得到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全球最早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英国在 1720 年为了避免“南海公司事件^①”的再次发生而颁布的《泡沫法》（The Bubble Act）。当前我国证券市场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

2.1.2 信息披露违规的表现形式^[28, 29]

从信息披露违规的表现形式来看，主要可以分为虚假陈述和延迟披露两大类。

虚假陈述也称不实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文主要指上市公司，下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

^① 南海公司事件产生的原因被审计会计学界归结为会计舞弊。1720 年 7 月初，南海公司的股价飙升至 950 英镑，同年 10 月，股价跌至 170 英镑，12 月，跌至 125 英镑，公司总资产由 1.64 亿英镑跌至 6100 万英镑，导致投资人血本无归，丧失养老金，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政府信用一落千丈。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①。虚假陈述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三种类型。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上做出与重大事实不符的记载，如虚列资产、虚增收入、虚构成本费用、虚报利润等。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虽然没有背离事实的真相，但是其语言表述半真半假或在理解上有歧义，或故意使用似是而非、晦涩难懂的语言来误导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对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客观、完整、准确的理解和判断。误导性陈述通常表现为以偏概全、一语多意、语言晦涩、盲目预测、空投利好等形式。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将与证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部分或全部重大信息予以隐瞒或疏漏的行为。

延迟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行为。通常表现为定期报告没有及时披露、临时发生的事件没有及时报告等^②。

从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形式来看，虚假陈述中的虚假记载涉及到财务数据的不真实，而虚假陈述中的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延迟披露不涉及到财务数据的不真实，这是下文分样本进行研究的基础。

2.1.3 信息披露违规的危害性^[13]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破坏了自身的诚信形象、妨碍了证券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具体危害性分析如下：

1、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最直接的就是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以及时间、能力、成本的限制，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唯一方式就是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甚至虚假，会直接地干扰投资者的决策，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案例比比皆是，以臭名昭著的“银广夏”为例，“银广夏”曾经是中国股市的

^①虚假陈述以及该节的其它定义都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